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3號

再審聲請人 黃逸耘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楊瑾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3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茲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尚鈺